

# 广东培正学院



培正发〔2019〕47号

签发人：张曙光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上报 2019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2019年修订）的通知》（培正人〔2019〕5号），我校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培正学院2019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下发至全校，现上报贵厅，请审阅。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2019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联系人：梁飞洪      联系电话：13527750516)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人〔2019〕9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2019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和《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2019年修订）》文件规定，学校制定了《广东培正学院2019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培正学院

## 2019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19修订）》（简称“评审办法”，下同）、《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2019修订）》（简称“评审条件”，下同）文件的规定，制定2019年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的原则；
- （二）坚持能上能下、评聘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审工作委员会”，下同），负责学校年度教师职称评审方案与申报人评审结果的审议及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决策。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审办”，下同），承担日常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各部门依据“评审办法”成立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高校教师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并根据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向学校推荐人选。

# 广东培正学院

## 2019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19修订）》（简称“评审办法”，下同）、《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2019修订）》（简称“评审条件”，下同）文件的规定，制定2019年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的原则；
- （二）坚持能上能下、评聘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审工作委员会”，下同），负责学校年度教师职称评审方案与申报人评审结果的审议及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决策。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审办”，下同），承担日常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各部门依据“评审办法”成立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高校教师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并根据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向学校推荐人选。

### **三、评审范围**

(一) 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科研、实验及图书系列人员。

(二) 上述人员可按学校公布的岗位职数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评审条件对口申报。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受理或取消评审资格：

1. 受党纪、政纪处分不满 2 年者。
2. 发生 II 级及以上教学(管理)事故不满 1 年者。
3. 任现职期间有违反师德行为不满 3 年者。
4. 在广东培正学院拟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不满 1 年者。
5. 2017-2018 学年考核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者。
6. 任现职期间有 1 年考核不称职，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任职年限顺延未满足 2 年者。
7. 提交的评审材料有不真实或不符合任职条件要求者。
8.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
9. 在评聘工作未结束期间离职或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评聘资格。

### **四、评审工作程序**

依据“评审办法”，我校 2019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一) 确定岗位职数设置学科评审组**

评审办依据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计划，确定

2019 年度教师晋升职称岗位职数（附件 1），设置学科评审组。

## **（二）个人申请**

申报人依据岗位职数提交申报表（附件 2）和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 **（三）教学部门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部门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并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及申报人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进行排序后，根据 2019 年岗位评审计划数差额推荐。

2. 将确定推荐的申报人员名单在本部门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办。

## **（四）学校复审（形式审核）**

1. 由评审办组织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依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内容进行复审（形式审核）；

2. “评审工作委员”对复审（形式审核）结果进行审议；

## **（五）评审前公示**

评审办对通过复审（形式审核）的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在全校公示 7 个工作日。

## **（六）确定通信评审专家人选**

在通信评审前 5 天由“评审办”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各学科专业通信评审专家。

## **（七）通信评审（高级职称）**

评审办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提交给评审专家进行通信评审，通信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环节。

#### **（八）确定学科组评议专家人选**

在学科组评议前5天由“评审办”会同纪律检查部门，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各学科组评议专家，确定学科组组长。

#### **（九）学科组评议**

各学科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组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评审办协助做好秘书配备及服务工作。（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参加答辩）

#### **（十）评委会评审**

学校各级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学科组评议的申报人进行审核评审，审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

####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办依据《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 **（十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公示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核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证书。

### **五、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的要求**

（一）2019年职称评审程序及评审条件严格按“评审办法”“评审条件”等文件执行。

（二）坚持评审标准，严格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各单



位要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道德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学术研究风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个人名利，规范学术行为。

（三）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参与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及其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进入评审专家组（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组，不得介入与评审相关任何环节的工作。

（四）实行评聘结合，竞聘上岗的原则。晋升评审通过后按照岗位设置情况实施聘任。

（五）属转系列评审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提交现岗位任职以取得的工作业绩及成果材料。

（六）规范申报学科、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的晋升职称申报学科、专业应参照《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学科专业分类表》（附件3）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七）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1. 2019年职称评审，学历资历、论文业绩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的3月31日。

（八）关于论文等业绩成果材料的使用。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培正学院。申报人填写科研项目是子课题的，要标注清楚，到位经费是指划拨到学校的经费，不能填写整个项目经费。

（九）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

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业绩。

(十) 申报人所在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查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应职称条件要求, 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是否完整提交; 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是否如实填报申报其他系列职称。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及时注明原因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十一)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对当年申报教学系列教师获现资格以来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并给出明确、具体的评价结果。

(十二) 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没有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及评价结果的, 视同申报材料不全。

(十三) 申报人材料进入学校复审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评审费。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粤人发〔2017〕35号)执行, 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 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

(十四) 申报人的学历资历、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指导青年教师、获奖情况等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十五) 申报人完成教学工作的学时数、教学质量排名、学

业导师工作、教研项目等情况由教务处复审。

(十六) 申报人的科研业绩成果需由科研处复审。

(十七) 申报人承担兼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或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情况由学生处复审。

(十八)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 2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十九) 通信评审材料一般包括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见附件 4)。代表性论著必须是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科研成果,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

(二十) 通过通信评审的申报人员需参加学科组会议答辩,申报人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二十一)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称,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及个人,要追究责任,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 **六、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 **(一) 公布职数**

3 月 20 日前,评审办根据学校年度计划,公布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 **(二) 个人申请**

3月29日前，评审办发布评审工作通知，组织教职工报名，并举办职称评审工作培训（评审程序和标准、申报填写规范、材料审核要求等）。

4月9日前，申报人依据岗位职数和评审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部门。

## **(三) 教学部门审核推荐**

4月9日前各教学单位成立职称审核推荐小组，并将名单报评审办备案。

4月10~19日，申报人所在部门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后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根据岗位职数将具备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本部门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办。

## **(四) 申报人缴纳评审费**

4月23日前，通过部门推荐进入学校复审程序的申报人到财务处缴纳评审费。

## **(五) 学校复审**

4月22~26日，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7个工作日。

## **(六) 通信评审**

5月6~24日，评审办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提交的2篇代表作进行通信评审。

## **(七) 学科组评审**

5月27~31日，各学科组召开答辩（申报副高级及以上）和评审会议，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评审办。

#### **（八）学校评委会评审**

6月14日前，学校高评委召开评审会议，审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

6月17~25日，评审办公示评审结果（7个工作日）。

6月28日前，评审办将评审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7月12日前，评审办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证书。

9月30日前，依据岗位职数完成聘任工作。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2019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计划表  
2.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申报表  
3.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学科专业分类表  
4. 广东培正学院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

（附件2~4不随文印发，请登录教师发展中心网页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 附件 1

# 广东培正学院

##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计划表

职称等级	2018 年职称评审情况		2019 年职称评审计划
	职称晋升 评审情况	转系列评审 情况	
正高	1		4
副高	15	1	24
中级	21		46
合计	37	1	74

说明：依据“复合型人才，需要转系列评审晋升，必须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规定。职称晋升人员不得使用转系列评审计划。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